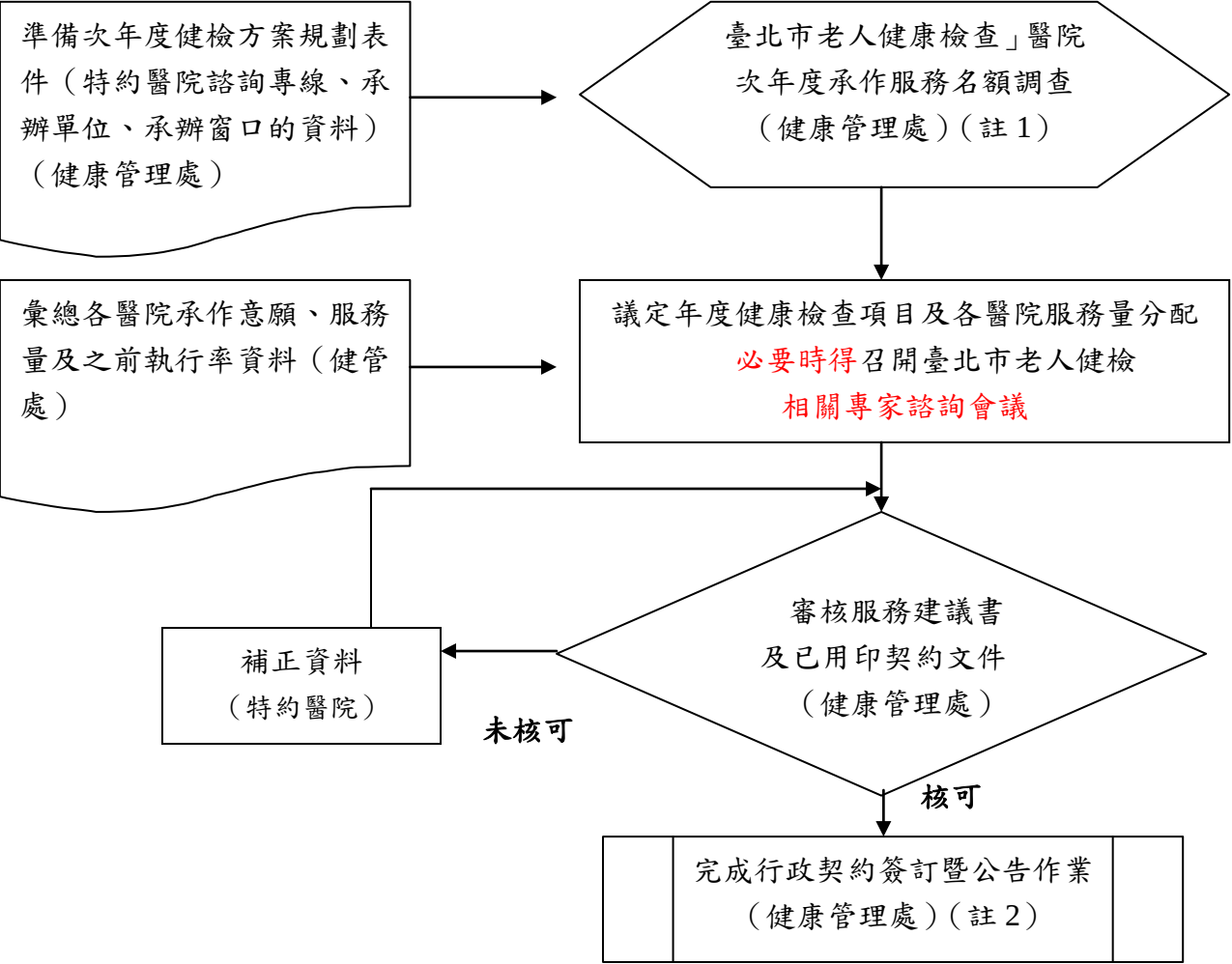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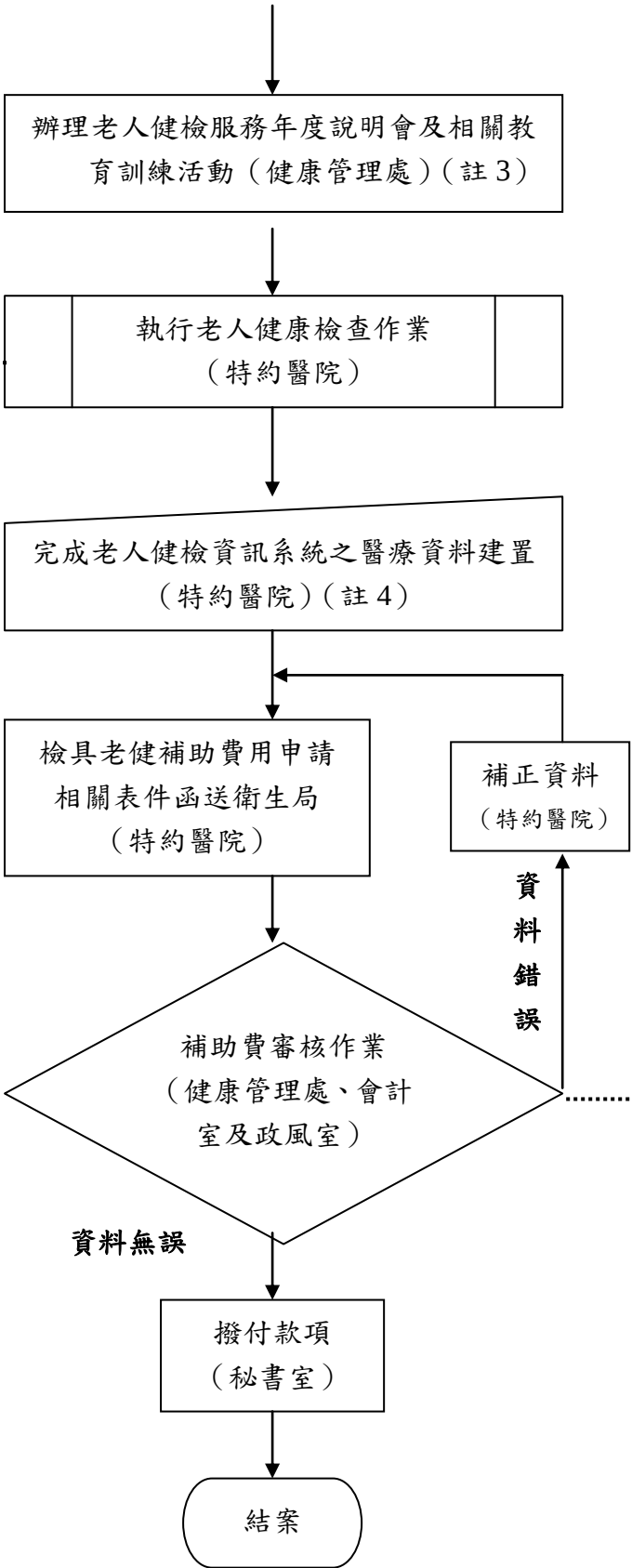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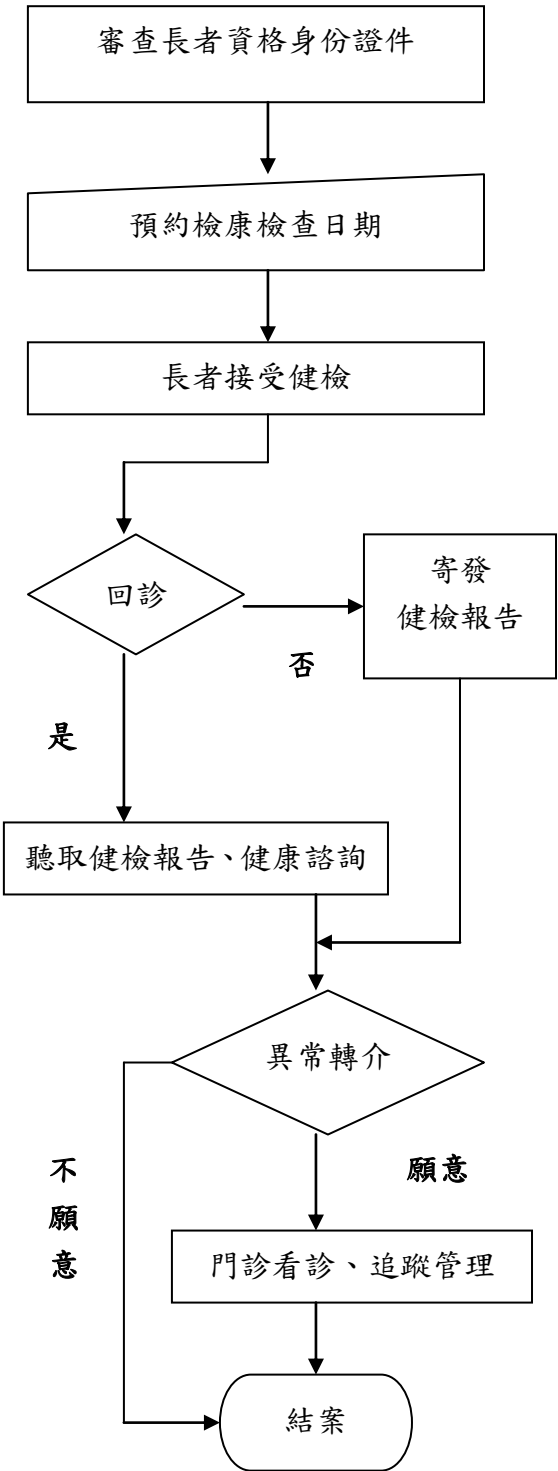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衛生局 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」實施計畫行政作業流程

1010426 七修



- 註1：於每年8月辦理，調查次年度老人健檢願意承作名額。
- 註2：公告作業（健檢項目、執行期間、服務人數及醫院名單、額度）應於**次年**2月底前完成。
- 註3：針對「年度老人健檢方案」、「老健資訊系統」及「核銷作業流程」等項，於**次年**2月中辦理各院承辦人員之工作說明會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。
- 註4：各特約醫院應於完成受檢者回診（或寄發報告）及老健資訊系統資料建檔後，方可申報費用。
- 註5：健檢補助費用審核，採「書面審查（資料齊全、章戳完整及金額正確）」及老健資訊系統「隨機抽審」方式進行抽查。

臺北市特約醫院
執行老人健檢作業流程



臺北市衛生局
老人健檢補助費用審核作業流程

